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的主動學習、厚實深化課程訓練與教師的有效教學，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多元學習策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所指之多元學習課程，係指非專屬單一專業學科領域，是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延伸性或整合性課程，課程需融入創意與創新的內涵，加強理論與實作的鏈結，適用各學制。
- 三、多元學習課程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STEM/STEAM 課程。

(一)微學分課程：

- 1.課程內容為正式課程外，可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學習反思與成果分享等，開設實作工作坊、主題研討、專題討論、線上數位學習、競賽、展覽/展演、跨界交流活動等方式執行並得邀請學界或業界專家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申請教師每學期僅限申請 2 門（2 個班）。
- 2.微學分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其開課時數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微學分課程以 9 小時配當 0.5 學分、18 小時配當 1 學分為原則，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最低開班人數為 20 人，但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修課學生之資格與年級由開課老師自訂。
- 3.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得計為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微學分」科目名稱登錄，其餘教學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以專業選修「微學分 A」及「微學分 B」科目名稱登錄，以上均為 0.5 學分/共 9 學時。「微學分 A」僅限於開課學科學生選修，「微學分 B」可跨科選修。「微學分 C」為 1 學分/共 18 學時須與深碗課程結合。
- 4.學生選習微學分課程經開設單位與教務處審核通過，9 小時以 0.5 學分、18 小時 1 學分登錄。登錄採「通過」或「不通過」，不予以給分數方式處理，且不與其他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平均。
- 5.學生不得修習與原修課之正式課程名稱相同之微學分課程，亦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
- 6.微學分課程之評量方式依各課程之專業屬性自訂，該科目不得列入集中考試考程，授課教師於授課時間結束後，自行至系統登錄修課結果。
- 7.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通識為 8 學分、專業為 8 學分。

(二)深碗課程：

- 1.深碗課程係就原有課程，以非講授形式之學習內容，規劃不同形式的師生互動課程進行方式，例如議題式討論、主題式報告、案例研究分析、實作、展演、互動學習

- 或情境式教學等，可引導學生反思、表達並強化主動學習態度。
- 2.課程開設以原課程學分數為基礎外加 1 學分/共 18 學時之微學分，學分課程名稱為原課程名稱加上「實作」或「研討」，須依實際進行方式命名。
 - 3.課程須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之產出，形式可包含主題專案報告、公開發表活動、展出實作作品，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
 - 4.現行之必修實習課、實驗課等，均不適用於深碗課程。
 - 5.學生不得單獨修習深碗課程之微學分，如學生停修原課程，則深碗課程之 1 學分亦須同步退選。
 - 6.深碗課程之上課時間，得採密集課程、周末或夜間上課、寒暑假期間上課等分散上課時間之形式。上課時間不得與學生當學期已修課程時間衝突。

(三)STEM/STEAM 課程

- 1.課程須涵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藝術多學科跨域之知識概念或五感學習，透過探究、分析、實踐方式培養學生跨域解決問題與創新能力。
- 2.符合 STEM/STEAM 內涵之課程可提出申請。申請案依補助經費不同分為 A、B 兩類。
 - (1)A 類：無需經費補助，於截止日前申請並獲審查通過者，得以列入教師評鑑教學類加分採計。
 - (2)B 類：課程須至少 2 位以上跨科(跨域)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協同授課。協同教師授課時申請課程教師須同時在場。申請教師每學期僅限申請 1 門。協同教師授課總時數，需佔課程時數 1/4 以上；若有多位協同教師，則以總時數計算。(例如：課程時數 36 小時，協同教師需協同授課至少 9 小時；若有 2 位協同教師，則可 A 教師 6 小時、B 教師 3 小時。)

四、申請程序及時程

(一)微學分課程

- 1.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科(中心)為單位，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申請，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偕同授課教師之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
- 2.課程開班時間依需要開課前二週提出，並經科(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方得實施，再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未通過審查前，不可進行微學分課程(微學分課程申請書表單編號 3-211-038)。

(二)深碗課程

- 1.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計畫(表單編號 3-211-041)，說明深碗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及預期成果。
- 2.申請案執行時間為當學期或次一學期，須於學期開學前 1 個月前送教務處。
- 3.送審程序經各科(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送 2 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申請案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4.授課教師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將學生修課名單送交課務組/教務組。

(三)STEM/STEAM 課程

1.A 類課程：

- (1)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申請(表單編號 3-211-050)，負責規劃課程形式、授課內

容，執行時間為當學期。

- (2)申請案送交各科（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於開學 2 週內送教務處，申請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2.B 類課程：

- (1)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申請（表單編號 3-211-052），負責規劃課程形式、協同教師之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
- (2)申請案執行時間為當學期或次一學期，須於學期開學前 1 個月前送教務處。
- (3)送審程序經各科（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送校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申請案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五、獎勵金

- (一)「微學分 A」 / 「微學分 B」 / 「通識微學分」課程每案獎勵金上限 12,000 元；「微學分 C」課程每案獎勵金上限 30,000 元；「STEM/STEAM B 類」課程每案獎勵金上限 20,000 元。

- (二)獎勵金額視該年度經費核定。

六、成果報告

「微學分」、「深碗課程」、「STEM/STEAM 課程」申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表單編號 3-211-039、表單編號 3-211-042、表單編號 3-211-052(A 類)、表單編號 3-211-054(B 類)，必要時須配合學校活動開放教學觀摩或經驗分享，俾作為日後開課參考，持續精進。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